

证券代码:600883 证券简称:博闻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38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厂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关联交易事项:云南诺迈金属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盟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租赁云南云诺马金桥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金桥公司)位于云南省大理州云龙县诺诺镇诺村牛牛坪四组10地的土地、房屋及建筑物等设施设备作为生产经营场所使用,占地面积约6,652.3㎡,建筑面积约3,679.60㎡,包括厂房3,225.56㎡(含生产车间、办公楼等),仓库和配套设施454.04㎡及场地、设施等,租赁期限20年,自2026年3月1日起至2046年3月31日止,租赁期间租金每5年根据市场行情调整,上下浮动不超过20%。第1年至第5年(2026年3月1日至2031年3月1日)每年按(按365天计算)租金为人民币50万元(大写:伍拾万元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025年12月26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履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公司与马金桥公司发生交易,亦未与不同关联人发生过与租赁交易类似相关的交易。
 ●类别相关提示:截至本公告日,金盟公司尚未与马金桥公司就拟租赁的土地、房屋及建筑物等设施签订租赁协议,存在最终双方是否能就租赁协议达成一致,以及达成一致后签订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的风险,从而可能影响金盟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的持续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诺迈金属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盟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租赁云南云诺马金桥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金桥公司)位于云南省大理州云龙县诺诺镇诺村牛牛坪四组10地的土地、房屋及建筑物等设施设备作为生产经营场所使用,占地面积约6,652.3㎡,建筑面积约3,679.60㎡,包括厂房3,225.56㎡(含生产车间、办公楼等),仓库和配套设施454.04㎡及场地、设施等,租赁期限20年,自2026年3月1日起至2046年3月31日止,租赁期间租金每5年根据市场行情调整,上下浮动不超过20%。第1年至第5年(2026年3月1日至2031年3月1日)每年按(按365天计算)租金为人民币50万元。

鉴于马金桥公司尚未取得租赁物的相关权属证明,马金桥公司承诺并保证,租赁物系马金桥公司依法建设或取得,对租赁物享有合法的权利,租赁期限内如出现第三方主张权利导致金盟公司不能正常使用,使用租赁物时,马金桥公司需在第一时间内进行处理,以确保金盟公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金盟公司不承担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停产损失、装修损失、搬迁损失及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马金桥公司按当年租金总额赔偿金盟公司损失。金盟公司积极积极与马金桥公司解决相关争议,采取合理措施减轻损失。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公司与马金桥公司及金盟公司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和《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拟用自有资金合计1,873.75万元对公司增资扩股;马金桥公司以其名下价值约人民币1,354.83万元(不含税)的非货币资产(机器设备、车辆、专利、房屋及建(构)筑物)出资对公司出资。出资时间分期,第一期出资公司与马金桥公司按期、足额完成。根据国家关于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等有关政策,以及结合当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申报工作进度,截至目前,马金桥公司未能顺利完成用于第二期出资的房屋及建(构)筑物相关权属登记手续,不能按期转移登记至金盟公司名下完成第二期出资,故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鉴于各方充分协商,拟就第二期出资相关事宜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公司与马金桥公司不再进行第二期出资。因马金桥公司拟用于第二期出资的房屋及建(构)筑物系金盟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为保证金盟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的持续性,金盟公司将与马金桥公司就拟用于第二期出资的房屋、建(构)筑物及其他房屋、设施等签订租赁协议。

(三)马金桥公司为金盟公司的股东,截至本公告日,持股比例为49%,马金桥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晓斌担任金盟公司的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2025年12月26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厂房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向马金桥公司租赁厂房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履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类别交易的相关关联交易均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达到报告期上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故本次交易无需履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关联人关系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截至本公告日,马金桥公司为金盟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为49%,马金桥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晓斌担任金盟公司的总经理,马金桥公司为金盟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金盟公司向马金桥公司租赁厂房的事项认定为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1.交易标的名称:云南诺迈金属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9290642712724
 4.成立日期:2013年3月28日
 5.注册地: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云龙县诺诺镇诺村牛牛坪组
 6.主要办公地点: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云龙县诺诺镇诺村牛牛坪组
 7.法定代表人:徐晓斌
 8.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9.主营业务:肉制品及副食品加工销售。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云南诺迈金属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迈”)、李锋云(持股比例17.1%)、李小明(持股比例15.2%)、李小林(持股比例5%)。
 (三)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793.09	1,826.45
总负债(万元)	1,478.89	1,465.35
净资产(万元)	314.20	361.10
营业收入(万元)	0.13	0.36
净利润(万元)	-23.15	-43.30
净资产收益率(%)	82.48	80.23

(三)截至目前,马金桥公司执行董事徐晓斌担任金盟公司的总经理,李锋云担任金盟公司的监事并在业务部任职,股东杨永玉、李超在金盟公司业务部任职;上述人员均与金盟公司签订劳动合同。除前述人员任职事项外,马金桥公司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债权债务关系。

(四)截至目前,马金桥公司未被列入被执行人信息或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1.交易标的名称:云南诺迈金属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盟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租赁云南云诺马金桥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金桥公司)位于云南省大理州云龙县诺诺镇诺村牛牛坪四组10地的土地、房屋及建筑物等设施设备,占地面积约6,652.3㎡,建筑面积约3,679.60㎡,包括厂房3,225.56㎡(含生产车间、办公楼等),仓库和配套设施454.04㎡及场地、设施等,租赁期限20年,自2026年3月1日起至2046年3月31日止,租赁期间租金每5年根据市场行情调整,上下浮动不超过20%。第1年至第5年(2026年3月1日至2031年3月1日)每年按(按365天计算)租金为人民币50万元。

2.鉴于马金桥公司尚未取得租赁物的相关权属证明,马金桥公司承诺并保证,租赁物系马金桥公司依法建设或取得,对租赁物享有合法的权利,租赁期限内如出现第三方主张权利导致金盟公司不能正常使用,使用租赁物时,马金桥公司需在第一时间内进行处理,以确保金盟公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金盟公司不承担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停产损失、装修损失、搬迁损失及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马金桥公司按当年租金总额赔偿金盟公司损失。除前述事项外,本次交易标的存在不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本次交易的重大法律障碍。

四、关联交易的价格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定价系参照租赁物所在地大理州云龙县物流园配套设施租金及租金水平,经金盟公司与马金桥公司协商一致,在平等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租赁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云南诺迈金属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甲方)、云南诺迈金属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为明确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厂房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租赁物的用途、范围及租赁期限
 1.1 甲方将位于:诺诺镇诺村牛牛坪四组10地的土地、房屋及建筑物等设施设备出租给乙方作为生产经营场所使用,总建筑面积约3.3㎡,建筑面积约3,679.60平方米(以乙方实际使用面积为准),包括:厂房3,225.56㎡(含生产车间、办公楼等),仓库和配套设施454.04平方米及场地、设施等(以下简称租赁物,详见附件中《云南诺迈金属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诺迈金属”厂区用地规划图》(以下简称“规划图”))。

1.2 租赁期限:租赁期内,甲乙双方共同对租赁物的权属、功能状况等进行现场确认,并签署《租赁物交付确认书》。租赁物及相关基础设施设备需满足乙方生产经营所需的环保、消防、水、电、道路、安全等条件,如需整改或修缮,由甲方负责整改或修缮后方可交付给乙方使用,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1.3 特别约定:鉴于甲方尚未取得租赁物的相关权属证明,甲方承诺并保证,租赁物系甲方依法建设或取得,对租赁物享有合法的权利,租赁期限内如出现第三方主张权利导致乙方不能正常使用,使用租赁物时,甲方需在第一时间内进行处理,以确保乙方生产经营;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停产损失、装修损失、搬迁损失及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甲方按当年租金总额赔偿乙方损失。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解决相关争议,采取合理措施减轻损失。

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解决相关争议,采取合理措施减轻损失。

六、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鉴于马金桥公司尚未取得租赁物的相关权属证明,马金桥公司承诺并保证,租赁物系马金桥公司依法建设或取得,对租赁物享有合法的权利,租赁期限内如出现第三方主张权利导致金盟公司不能正常使用,使用租赁物时,马金桥公司需在第一时间内进行处理,以确保金盟公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金盟公司不承担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停产损失、装修损失、搬迁损失及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马金桥公司按当年租金总额赔偿金盟公司损失。金盟公司积极积极与马金桥公司解决相关争议,采取合理措施减轻损失。除前述事项外,本次交易标的存在不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本次交易的重大法律障碍。

鉴于各方充分协商,拟就第二期出资相关事宜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公司与马金桥公司不再进行第二期出资。因马金桥公司拟用于第二期出资的房屋及建(构)筑物系金盟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为保证金盟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的持续性,金盟公司将与马金桥公司就拟用于第二期出资的房屋、建(构)筑物及其他房屋、设施等签订租赁协议。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类别交易的相关关联交易均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达到报告期上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故本次交易无需履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关联人关系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截至本公告日,马金桥公司为金盟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为49%,马金桥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晓斌担任金盟公司的总经理,马金桥公司为金盟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金盟公司向马金桥公司租赁厂房的事项认定为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1.交易标的名称:云南诺迈金属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9290642712724
 4.成立日期:2013年3月28日
 5.注册地: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云龙县诺诺镇诺村牛牛坪组
 6.主要办公地点: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云龙县诺诺镇诺村牛牛坪组
 7.法定代表人:徐晓斌
 8.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9.主营业务:肉制品及副食品加工销售。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云南诺迈金属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迈”)、李锋云(持股比例17.1%)、李小明(持股比例15.2%)、李小林(持股比例5%)。
 (三)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793.09	1,826.45
总负债(万元)	1,478.89	1,465.35
净资产(万元)	314.20	361.10
营业收入(万元)	0.13	0.36
净利润(万元)	-23.15	-43.30
净资产收益率(%)	82.48	80.23

(三)截至目前,马金桥公司执行董事徐晓斌担任金盟公司的总经理,李锋云担任金盟公司的监事并在业务部任职,股东杨永玉、李超在金盟公司业务部任职;上述人员均与金盟公司签订劳动合同。除前述人员任职事项外,马金桥公司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债权债务关系。

(四)截至目前,马金桥公司未被列入被执行人信息或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1.交易标的名称:云南诺迈金属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盟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租赁云南云诺马金桥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金桥公司)位于云南省大理州云龙县诺诺镇诺村牛牛坪四组10地的土地、房屋及建筑物等设施设备,占地面积约6,652.3㎡,建筑面积约3,679.60㎡,包括厂房3,225.56㎡(含生产车间、办公楼等),仓库和配套设施454.04㎡及场地、设施等,租赁期限20年,自2026年3月1日起至2046年3月31日止,租赁期间租金每5年根据市场行情调整,上下浮动不超过20%。第1年至第5年(2026年3月1日至2031年3月1日)每年按(按365天计算)租金为人民币50万元。

2.鉴于马金桥公司尚未取得租赁物的相关权属证明,马金桥公司承诺并保证,租赁物系马金桥公司依法建设或取得,对租赁物享有合法的权利,租赁期限内如出现第三方主张权利导致金盟公司不能正常使用,使用租赁物时,马金桥公司需在第一时间内进行处理,以确保金盟公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金盟公司不承担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停产损失、装修损失、搬迁损失及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马金桥公司按当年租金总额赔偿金盟公司损失。除前述事项外,本次交易标的存在不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本次交易的重大法律障碍。

四、关联交易的价格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定价系参照租赁物所在地大理州云龙县物流园配套设施租金及租金水平,经金盟公司与马金桥公司协商一致,在平等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租赁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云南诺迈金属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甲方)、云南诺迈金属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为明确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厂房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租赁物的用途、范围及租赁期限
 1.1 甲方将位于:诺诺镇诺村牛牛坪四组10地的土地、房屋及建筑物等设施设备出租给乙方作为生产经营场所使用,总建筑面积约3.3㎡,建筑面积约3,679.60平方米(以乙方实际使用面积为准),包括:厂房3,225.56㎡(含生产车间、办公楼等),仓库和配套设施454.04平方米及场地、设施等(以下简称租赁物,详见附件中《云南诺迈金属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诺迈金属”厂区用地规划图》(以下简称“规划图”))。

1.2 租赁期限:租赁期内,甲乙双方共同对租赁物的权属、功能状况等进行现场确认,并签署《租赁物交付确认书》。租赁物及相关基础设施设备需满足乙方生产经营所需的环保、消防、水、电、道路、安全等条件,如需整改或修缮,由甲方负责整改或修缮后方可交付给乙方使用,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1.3 特别约定:鉴于甲方尚未取得租赁物的相关权属证明,甲方承诺并保证,租赁物系甲方依法建设或取得,对租赁物享有合法的权利,租赁期限内如出现第三方主张权利导致乙方不能正常使用,使用租赁物时,甲方需在第一时间内进行处理,以确保乙方生产经营;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停产损失、装修损失、搬迁损失及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甲方按当年租金总额赔偿乙方损失。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解决相关争议,采取合理措施减轻损失。

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解决相关争议,采取合理措施减轻损失。

六、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鉴于马金桥公司尚未取得租赁物的相关权属证明,马金桥公司承诺并保证,租赁物系马金桥公司依法建设或取得,对租赁物享有合法的权利,租赁期限内如出现第三方主张权利导致金盟公司不能正常使用,使用租赁物时,马金桥公司需在第一时间内进行处理,以确保金盟公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金盟公司不承担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停产损失、装修损失、搬迁损失及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马金桥公司按当年租金总额赔偿金盟公司损失。金盟公司积极积极与马金桥公司解决相关争议,采取合理措施减轻损失。除前述事项外,本次交易标的存在不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本次交易的重大法律障碍。

鉴于各方充分协商,拟就第二期出资相关事宜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公司与马金桥公司不再进行第二期出资。因马金桥公司拟用于第二期出资的房屋及建(构)筑物系金盟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为保证金盟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的持续性,金盟公司将与马金桥公司就拟用于第二期出资的房屋、建(构)筑物及其他房屋、设施等签订租赁协议。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类别交易的相关关联交易均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达到报告期上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故本次交易无需履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关联人关系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截至本公告日,马金桥公司为金盟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为49%,马金桥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晓斌担任金盟公司的总经理,马金桥公司为金盟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金盟公司向马金桥公司租赁厂房的事项认定为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1.交易标的名称:云南诺迈金属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9290642712724
 4.成立日期:2013年3月28日
 5.注册地: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云龙县诺诺镇诺村牛牛坪组
 6.主要办公地点: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云龙县诺诺镇诺村牛牛坪组
 7.法定代表人:徐晓斌
 8.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9.主营业务:肉制品及副食品加工销售。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云南诺迈金属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迈”)、李锋云(持股比例17.1%)、李小明(持股比例15.2%)、李小林(持股比例5%)。
 (三)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793.09	1,826.45
总负债(万元)	1,478.89	1,465.35
净资产(万元)	314.20	361.10
营业收入(万元)	0.13	0.36
净利润(万元)	-23.15	-43.30
净资产收益率(%)	82.48	80.23

(三)截至目前,马金桥公司执行董事徐晓斌担任金盟公司的总经理,李锋云担任金盟公司的监事并在业务部任职,股东杨永玉、李超在金盟公司业务部任职;上述人员均与金盟公司签订劳动合同。除前述人员任职事项外,马金桥公司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债权债务关系。

(四)截至目前,马金桥公司未被列入被执行人信息或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1.交易标的名称:云南诺迈金属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盟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租赁云南云诺马金桥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金桥公司)位于云南省大理州云龙县诺诺镇诺村牛牛坪四组10地的土地、房屋及建筑物等设施设备,占地面积约6,652.3㎡,建筑面积约3,679.60㎡,包括厂房3,225.56㎡(含生产车间、办公楼等),仓库和配套设施454.04㎡及场地、设施等,租赁期限20年,自2026年3月1日起至2046年3月31日止,租赁期间租金每5年根据市场行情调整,上下浮动不超过20%。第1年至第5年(2026年3月1日至2031年3月1日)每年按(按365天计算)租金为人民币50万元。

2.鉴于马金桥公司尚未取得租赁物的相关权属证明,马金桥公司承诺并保证,租赁物系马金桥公司依法建设或取得,对租赁物享有合法的权利,租赁期限内如出现第三方主张权利导致金盟公司不能正常使用,使用租赁物时,马金桥公司需在第一时间内进行处理,以确保金盟公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金盟公司不承担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停产损失、装修损失、搬迁损失及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马金桥公司按当年租金总额赔偿金盟公司损失。除前述事项外,本次交易标的存在不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本次交易的重大法律障碍。

四、关联交易的价格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定价系参照租赁物所在地大理州云龙县物流园配套设施租金及租金水平,经金盟公司与马金桥公司协商一致,在平等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租赁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云南诺迈金属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甲方)、云南诺迈金属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为明确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厂房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租赁物的用途、范围及租赁期限
 1.1 甲方将位于:诺诺镇诺村牛牛坪四组10地的土地、房屋及建筑物等设施设备出租给乙方作为生产经营场所使用,总建筑面积约3.3㎡,建筑面积约3,679.60平方米(以乙方实际使用面积为准),包括:厂房3,225.56㎡(含生产车间、办公楼等),仓库和配套设施454.04平方米及场地、设施等(以下简称租赁物,详见附件中《云南诺迈金属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诺迈金属”厂区用地规划图》(以下简称“规划图”))。

1.2 租赁期限:租赁期内,甲乙双方共同对租赁物的权属、功能状况等进行现场确认,并签署《租赁物交付确认书》。租赁物及相关基础设施设备需满足乙方生产经营所需的环保、消防、水、电、道路、安全等条件,如需整改或修缮,由甲方负责整改或修缮后方可交付给乙方使用,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1.3 特别约定:鉴于甲方尚未取得租赁物的相关权属证明,甲方承诺并保证,租赁物系甲方依法建设或取得,对租赁物享有合法的权利,租赁期限内如出现第三方主张权利导致乙方不能正常使用,使用租赁物时,甲方需在第一时间内进行处理,以确保乙方生产经营;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停产损失、装修损失、搬迁损失及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甲方按当年租金总额赔偿乙方损失。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解决相关争议,采取合理措施减轻损失。

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解决相关争议,采取合理措施减轻损失。

六、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鉴于马金桥公司尚未取得租赁物的相关权属证明,马金桥公司承诺并保证,租赁物系马金桥公司依法建设或取得,对租赁物享有合法的权利,租赁期限内如出现第三方主张权利导致金盟公司不能正常使用,使用租赁物时,马金桥公司需在第一时间内进行处理,以确保金盟公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金盟公司不承担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停产损失、装修损失、搬迁损失及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马金桥公司按当年租金总额赔偿金盟公司损失。金盟公司积极积极与马金桥公司解决相关争议,采取合理措施减轻损失。除前述事项外,本次交易标的存在不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本次交易的重大法律障碍。

鉴于各方充分协商,拟就第二期出资相关事宜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公司与马金桥公司不再进行第二期出资。因马金桥公司拟用于第二期出资的房屋及建(构)筑物系金盟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为保证金盟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的持续性,金盟公司将与马金桥公司就拟用于第二期出资的房屋、建(构)筑物及其他房屋、设施等签订租赁协议。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类别交易的相关关联交易均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达到报告期上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故本次交易无需履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关联人关系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截至本公告日,马金桥公司为金盟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为49%,马金桥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晓斌担任金盟公司的总经理,马金桥公司为金盟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金盟公司向马金桥公司租赁厂房的事项认定为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1.交易标的名称:云南诺迈金属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9290642712724
 4.成立日期:2013年3月28日
 5.注册地: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云龙县诺诺镇诺村牛牛坪组
 6.主要办公地点: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云龙县诺诺镇诺村牛牛坪组
 7.法定代表人:徐晓斌
 8.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9.主营业务:肉制品及副食品加工销售。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云南诺迈金属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迈”)、李锋云(持股比例17.1%)、李小明(持股比例15.2%)、李小林(持股比例5%)。
 (三)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793.09	1,826.45
总负债(万元)	1,478.89	1,465.35
净资产(万元)	314.20	361.10
营业收入(万元)	0.13	0.36
净利润(万元)	-23.15	-43.30
净资产收益率(%)	82.48	80.23

(三)截至目前,马金桥公司执行董事徐晓斌担任金盟公司的总经理,李锋云担任金盟公司的监事并在业务部任职,股东杨永玉、李超在金盟公司业务部任职;上述人员均与金盟公司签订劳动合同。除前述人员任职事项外,马金桥公司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债权债务关系。

(四)截至目前,马金桥公司未被列入被执行人信息或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1.交易标的名称:云南诺迈金属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盟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租赁云南云诺马金桥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金桥公司)位于云南省大理州云龙县诺诺镇诺村牛牛坪四组10地的土地、房屋及建筑物等设施设备,占地面积约6,652.3㎡,建筑面积约3,679.60㎡,包括厂房3,225.56㎡(含生产车间、办公楼等),仓库和配套设施454.04㎡及场地、设施等,租赁期限20年,自2026年3月1日起至2046年3月31日止,租赁期间租金每5年根据市场行情调整,上下浮动不超过20%。第1年至第5年(2026年3月1日至2031年3月1日)每年按(按365天计算)租金为人民币50万元。

2.鉴于马金桥公司尚未取得租赁物的相关权属证明,马金桥公司承诺并保证,租赁物系马金桥公司依法建设或取得,对租赁物享有合法的权利,租赁期限内如出现第三方主张权利导致金盟公司不能正常使用,使用租赁物时,马金桥公司需在第一时间内进行处理,以确保金盟公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金盟公司不承担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停产损失、装修损失、搬迁损失及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马金桥公司按当年租金总额赔偿金盟公司损失。除前述事项外,本次交易标的存在不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本次交易的重大法律障碍。

四、关联交易的价格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定价系参照租赁物所在地大理州云龙县物流园配套设施租金及租金水平,经金盟公司与马金桥公司协商一致,在平等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租赁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云南诺迈金属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甲方)、云南诺迈金属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为明确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厂房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租赁物的用途、范围及租赁期限
 1.1 甲方将位于:诺诺镇诺村牛牛坪四组10地的土地、房屋及建筑物等设施设备出租给乙方作为生产经营场所使用,总建筑面积约3.3㎡,建筑面积约3,679.60平方米(以乙方实际使用面积为准),包括:厂房3,225.56㎡(含生产车间、办公楼等),仓库和配套设施454.04平方米及场地、设施等(以下简称租赁物,详见附件中《云南诺迈金属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诺迈金属”厂区用地规划图》(以下简称“规划图”))。

1.2 租赁期限:租赁期内,甲乙双方共同对租赁物的权属、功能状况等进行现场确认,并签署《租赁物交付确认书》。租赁物及相关基础设施设备需满足乙方生产经营所需的环保、消防、水、电、道路、安全等条件,如需整改或修缮,由甲方负责整改或修缮后方可交付给乙方使用,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1.3 特别约定:鉴于甲方尚未取得租赁物的相关权属证明,甲方承诺并保证,租赁物系甲方依法建设或取得,对租赁物享有合法的权利,租赁期限内如出现第三方主张权利导致乙方不能正常使用,使用租赁物时,甲方需在第一时间内进行处理,以确保乙方生产经营;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停产损失、装修损失、搬迁损失及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甲方按当年租金总额赔偿乙方损失。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解决相关争议,采取合理措施减轻损失。

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解决相关争议,采取合理措施减轻损失。

六、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鉴于马金桥公司尚未取得租赁物的相关权属证明,马金桥公司承诺并保证,租赁物系马金桥公司依法建设或取得,对租赁物享有合法的权利,租赁期限内如出现第三方主张权利导致金盟公司不能正常使用,使用租赁物时,马金桥公司需在第一时间内进行处理,以确保金盟公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金盟公司不承担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停产损失、装修损失、搬迁损失及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马金桥公司按当年租金总额赔偿金盟公司损失。金盟公司积极积极与马金桥公司解决相关争议,采取合理措施减轻损失。除前述事项外,本次交易标的存在不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本次交易的重大法律障碍。

鉴于各方充分协商,拟就第二期出资相关事宜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公司与马金桥公司不再进行第二期出资。因马金桥公司拟用于第二期出资的房屋及建(构)筑物系金盟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为保证金盟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的持续性,金盟公司将与马金桥公司就拟用于第二期出资的房屋、建